

证券代码：831934

证券简称：宇迪光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96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498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43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0.01 亿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5.16 亿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7.65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93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20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54 亿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94 亿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66 亿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50 亿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起诉 （仲 裁）人	被诉（被仲 裁）人	诉讼（仲 裁）事件	诉讼 （仲 裁）金 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 周旭辉、立 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 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 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 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 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

				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 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丁陈隆，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9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签字会计师：王俊莹，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20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杜志强，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2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 4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2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4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2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审计从业资格和其曾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和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诚信水平、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及支付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